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什么？

2015年10月18日，党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纪

律处分条例》第四条明确规定：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。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注重抓早抓小。”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全面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，其内容主要包括：党内关系要正常化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，让咬耳扯袖、

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；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要成为大多数；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；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。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什么？

2015年10月18日，党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纪

律处分条例》第四条明确规定：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。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注重抓早抓小。”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全面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，其内容主要包括：党内关系要正常化，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，让咬耳扯袖、

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；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要成为大多数；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；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。